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 汉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文件

广人才办〔2021〕2号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德阳高新区各部门党组，各产业园区党工委，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经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汉市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27日

广汉市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加强我市人才服务工作，积极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市人才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修订版）》（广委发〔2021〕9号）和《广汉市“特殊人才补贴”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广委发〔2021〕10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在广汉创新创业，纳入天府英才卡A、B、C三类管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持卡人才，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二章　服务机构及对象

第三条　确定广汉市人民医院、广汉市中医医院等2家医院为定点保健医院。各定点医院明确医疗保健分管领导及保健专干负责人才医疗保健工作。

第四条　持有“天府英才卡”的人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可在定点医院享受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定点保健医院为人才及配偶、

父母、子女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定点医院可设立专门诊室或 VIP 诊室，人才凭“天府英才卡”与定点保健医院保健专干联系后,本人或家属享受相应优先服务和安排。在定点医疗保健医院可以享受挂号、检查、住院、专家预约的优先服务和安排。

第六条 提供免费体检服务。由市高端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定期统筹安排人才进行免费体检,体检任务由定点医院承担,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七条 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安排保健医生为人才及其家属做好常见病、多发病预防及健康知识普及,开设健康咨询服务热线,由定点保健医院安排专家予以解答。结合体检情况,各定点医院为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充分利用健康档案资源,建立个性化健康指导计划,为人才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定期电话回访,进行健康动态跟踪服务。人才配偶、父母、子女有需求的，可同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人才医疗保健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市卫健局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

第九条 各定点保健医院要高度重视，热情服务，明确院领导分工负责此项工作,安排专人做好人才保健联络服务工作,并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医院具体操作办法,推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规范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健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广汉市人才医疗保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广汉市人才医疗保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工作部门及联系电话	保健专干及联系电话
市卫健局	徐　静	人事科教股 0838-5223590 13518261286	
市人民医院	马朝燕	健康体检中心 0838-5565555（座机） 18380608180（特需联系电话） 13981035983(节假日及夜间联系电话）	冯晓晖 13890231895
市中医医院	黄奎麟	健康管理中心 13981039741	肖文芳 13981064918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